

2024-2027 年度武进城区市政设施、桥梁养护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

乙方（供应商）：常州市市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2月18日

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2024-2027 年度武进城区市政设施、桥梁养护项目（JSZC-320412-JZCG-G2023-0005）

2、服务范围：东到青洋路、西到龙江路；南至武南路，北至夏雷路（局部路段超出上述区域），道路 80 余条，桥梁 140 余座。具体见道路桥梁详细清单。养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武进城区市政道路日常养护、桥梁日常养护、路名牌维修更换、严重沉降检查井更换防沉井盖、龙江路高架南延段养护、城区公园及绿地范围内的市政设置养护等。

3、养护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具体结算以实际养护时间为准，不足一年养护期的年份按照实际养护月份数支付款项。

4、其他：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人民币价款为 22728513.83 元/年（小写），贰仟贰佰柒拾贰万捌仟伍佰壹拾叁元捌角叁分 元/年（大写）。

2、养护日期：第一年，2024 年 3 月 14 日到 2025 年 3 月 13 日

3、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综合单价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按实结算项目的结算金额以项目完成后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4、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不可调整。

5、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本工程实施期间的材料市场价格在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施工用水电均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

6、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含在投标报价中。

7、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

（1）施工期间主要材料价格涨跌超过±10%引起的价差；

（2）施工期间发生的政策性调整。

8、风险范围外调整方法：

（1）工程量按实计量。

(2) 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按以下办法结算：

①工程量由监理工程师及业主代表现场按实计量，并经跟踪审计部门审核的数量为结算依据。

②价格：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价格，按已有的价格计价；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计价；投标报价中无适用变更工程的价格（主要指不适用于本次养护招标价格的项目，套用现行《江苏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2013修订）及[2014]280号《江苏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取费标准》计算，并按投标优惠比例（中标价/标底价）下浮后作为最终结算价。

(3) 施工当月的主要材料价格（常州市信息指导价）与标底编制时（2023年11月份）常州市信息指导价相比，当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沥青、混凝土、砂石料、道板砖）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10%以内的，其差价由投标人承担或受益，超过10%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含量按定额计算。调整的主要材料差价按中标价/标底价的优惠幅度执行。

(4) 政策性调整按文件规定执行。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采购人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合格。

养护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

格和标准施工，并无条件的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的监理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投标人对养护服务响应时间及工程质量要求按武进城区市政设施养护管理办法执行。

本工程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全部由投标人负责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材料设备供应：由投标人负责采购（除甲供材外），但养护单位应服从发包人或监理组织的抽检、验收，不合格材料由发包人或监理标识后，投标人限时运出场外。

3、其他：

养护期间的每月底提供当月完成的工作量及相关签证资料送至跟踪审计单位预审。

养护单位有义务配合建设单位解决各项地方外部矛盾。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付款

1、合同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采购人开具发票。

2、采购人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开工前的7天内预付工程款，预付款比例为年度养护费的10%；其余款项一季度一结，按每季度完成的工作量及养护考核结果支付养护款，同时在第一季度结算时扣回预付款。

注：根据《苏财购（2020）52号》文的相关约定，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关于预付款的规定，签订合同时，乙方需附上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书面声明。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采购人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采

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1 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采购人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采购人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 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采购人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采购人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其他：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各执一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附件 1：施工单位履约考核制度；

附件 2：施工单位考核评分表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

施工单位履约考核制度

为了加强对本工程的管理工作，严格履行合同，切实控制工程好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确保工程建设项目的优质、高效、安全、节能、环保，根据国家、省、市、区等法律、法规、规范和施工合同文件规定，制定本履约考核制度。

一、考核依据

- 1、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发的强制性规范、标准。
-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质量验收标准和有关的管理文件。
- 2、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有关技术和管理文件及规定。
- 3、施工图纸、招标、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文件。
- 4、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附件。
- 5、建设方、项目管理单位下达的节点进度、任务目标及管理文件等。

二、考核制度

考核采用定期检查与日常管理相结合的办法。考核包括人员管理及制度、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计量、安全文明、服务意识等六个考核大项。（详见附表）。

1、评定标准

- (1)、综合考评得分 ≥ 90 分为优秀。
- (2)、综合考评得分 ≥ 80 分为良好。
- (3)、综合考评得分 ≥ 60 分为合格。
- (4)、综合考评得分 < 60 分为不合格。

2、考核周期：项目开工当月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当月止。

3、考核时间

原则上每月考核一次，得出每次月考核评定得分，考核结果将通报至项目部所属单位。

5、检查考核过程中发现下列问题的之一的该月考核评定得分为0分，给业主造成损失的，负责赔偿相应损失。违反法律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 (1)、检查中若发现重大质量问题或因工程质量问题被责令停工、返工，

严重影响工程施工计划的完成，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受到上级主管部门、质量安全监督部门、业主、项目管理企业等通报批评的。

(2)、因施工单位自身管理不善，安全管理及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施工项目发生1人及以上人员死亡安全生产事故的；

(3)、未经建设单位、项目管理单位许可，降低工程质量标准，对结构安全造成重大隐患或使用不合格材料、拖延工期15天以上、管理人员严重不到位等不按照承诺履行义务、严重违约等不诚信行为，经多次指出，仍未按要求在合理期限内整改或整改结果严重偏离合同要求的。

6、本办法由建设单位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的相关条款执行。

附件：1、施工单位考核评分表

2、施工单位考核汇总表

施工单位考核评分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考核时间:

| 项次 | 考核项目 | 扣分标准 | 得分 | 备注 |
|----|--|---|----|----|
| 一 | 人员管理及制度 (20 分) | | | |
| 1 | 未按合同要求配备工程需要的人员、 未设立专职安全员、 未按合同要求配备工程需要的设备、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及项目部办公区、 生活区设置不满足合同要求 (5 分) | 每项扣 2 分 | | |
| 2 | 未经批准调换项目经理及六大员的、 主要管理人员工作时间擅自离岗或在 岗时间达不到合同要求的、 项目经理未按规定参加工地例会的 (5 分) | 项目经理扣 5 分 其它人员扣 3 分 | | |
| 3 | 未按合同要求健全、落实质量保证体 系、 未按合同要求编制、落实安全保证体 系及专项施工方案 未按要求设置安全文明施工标志、“五 牌一图”及防护措施 主要管理制度不健全或图表不上墙 (5 分) | 缺项扣 5 分，不健全扣 2 分 | | |
| 4 | 未按规定对分包单位进行审查或违法 分包、转包的 (5 分) | 发现扣 5 分 | | |
| 5 | 与参建单位有不正当经济往来，或因 施工单位自身原因对项目造成不良影 响的 (20 分) | 本大项为 0 分 | | |
| 二 | 工程质量 (25 分) | | | |
| 1 | 施工工艺不满足合同要求或施工方案 未按批准的要求执行 (10 分) | 擅自修改设计或变更每次 扣 10 分 偷工减料、降低质量标 准的每次扣 10 分 未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 及施工方案组织施工的， 每次扣 10 分 | | |
| 2 | 未按规定抽样、留置试块、试件、送 检、复试或原材料检测及复试不合格， 用于本工程的 (5 分) | 未送检的扣 2 分，不合格 的扣 5 分 | | |

| 项次 | 考核项目 | 扣分标准 | 得分 | 备注 |
|----|--|-----------------------|----|----|
| 3 | 检验批、分部分项、工序、外观等经监理验收不合格或未按规定报验的（5分） | 未报验扣2分，不合格扣5分 | | |
| 4 | 对发现质量问题，处理不及时，无处理方案和书面材料（5分） | 处理不及时扣5分，无材料不闭合扣3分 | | |
| 5 | 质监站验收不合格或提出的整改意见超过2条的、对建设单位、质监站、项目管理单位或监理的整改意见无文字反馈材料（5分） | 不合格扣5分 未整改无反馈扣2分 | | |
| 6 | 出现质量事故或出现质量问题隐瞒不报，不处理（25分） | 一般事故发生扣10分，严重事故本大项为0分 | | |
| 三 | 工程进度（10分） | | | |
| 1 | 未按要求编制或报审总、月进度计划（5分） | 无进度计划扣5分、不合理扣3分 | | |
| 2 | 完成批准的计划总量情况、或对滞后工期无有效赶工措施的（5分） | 滞后无措施扣5分，滞后扣2分 | | |
| 3 | 进度满足不了投标承诺或业主、项目管理单位批准的节点工期或总工期要求（10分） | 每拖延1天扣1分，超过10天，本大项为0分 | | |
| 四 | 工程计量（10分） | | | |
| 1 | 计量不及时、手续不齐全、格式不符合要求、计量依据不充分、误差超过5%的；未形成原始记录单，由各方签字的（5分） | 发现扣5分 | | |
| 2 | 工程变更或签证未按流程审批、不规范，不在规定时间节点内完成的（5分） | 发现扣5分 | | |
| 五 | 安全文明（20分） | | | |
| 1 | 施工现场及办公、生活区环境卫生差、施工场地有违规违禁物品、未按要求做好门前三清或车辆抛、洒滴、漏，造成环境污染的（5分） | 每次扣3分 | | |

| 项次 | 考核项目 | 扣分标准 | 得分 | 备注 |
|---------|--|----------------|----|----|
| 2 | 未有完整安全台帐及交底记录的（5分） | 无台帐扣5分台帐不健全扣3分 | | |
| 3 | 安全员及特殊工种人员未持证上岗、特种设备、用电等使用不规范（5分） | 每人次扣2分 | | |
| 4 | 施工人员未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裸土未覆盖、机械施工未使用降尘设施的（5分） | 每次扣2分， | | |
| 5 | 不服从业主、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的现场安全文明管理或被上级主管部门及媒体曝光或点名批评的（20分） | 本大项为0分 | | |
| 六 | 服务意识（15分） | | | |
| 1 | 工作上服务态度恶劣，不服从建设单位、项目管理单位或监理单位管理、不配合工作的（10分） | 发现一次扣5分 | | |
| 2 | 未能及时向建设单位、管理单位、监理单位汇报项目情况的。（5分） | 发现一次扣5分 | | |
| 3 | 项目重大问题未通知建设单位、管理的、监理单位同意并私自处理的（15分） | 本大项为0分 | | |
| 考核评定得分： | | | | |
| 签名 | 考核日期： | | | |
| 项目经理签收 | | 日期 | | |

注：项目经理对考核结果拒绝签字的，当场宣布考核结果，考核人员签字后即视为已确认。

施工单位考核汇总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 合同标段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负责人 | |
| 监理单位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施工单位 | | 项目经理 | |
| 开工日期 | | 竣工日期 | |
| 工程质量标准 | | | |
| 月考核评定得分汇总 | | | |
| 年月份 | | 年月份 | |
| 年月份 | | 年月份 | |
| 年月份 | | 年月份 | |
| 年月份 | | 年月份 | |
| 年月份 | | 年月份 | |
| 年月份 | | 年月份 | |
| 年月份 | | 年月份 | |
| 年月份 | | 年月份 | |
| 年月份 | | 年月份 | |
| 月度考核评定得分合计 | | 考核次数 | |
| 综合考评得分 | | | |
| 整理人 | | 时间 | |
| 考核结论 | | | |
| 施工单位（盖章）： 日期： | 监理单位（盖章）： 日期： | | |
|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 | | | |



注：如项目经理拒绝签章，可视为已确认